

##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5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月1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重组方案的披露问题

1、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朱杰截至重组预案披露时尚未取得交易标的金日食用油99.0494%股权的完整权利，其从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北京中财处收购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朱杰本次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包括拟从金日食用油其他三家股东处收购所得、未来可能发生质押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其承诺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解除全部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如果届时朱杰未如期履行该承诺，对本次交易实施和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以及朱杰就此提出的保障和补偿措施。就朱杰相关承诺的合规性、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交易标的的披露问题

1、上市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其中募投项目之一即为收购本次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鉴于前次披露的标的资产的财务信息和本次披露的财务信息较多项目存在差异，请公司核查标的资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以及标的资产财务内控建立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朱杰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系从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处收购所得；根据相关方签订的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中交易标的的作价与上市公司收购时的作价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朱杰收购该部分股权时评估作价情况、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增资和交易作价情况，以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差异情况和差异原因。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交易标的信息显示，标的公司的辅助配套项目—有机肥加工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部分资产的占比情况和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权属完善所需税费的承担方及在预估作价中的考虑情况。

4、交易标的信息显示，交易标的目前主要的销售渠道为经销商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销售模式是买断式销售还是委托式销售，以及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的合规性；本次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的超额利润作了奖励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相关奖

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在预估过程中的考虑情况。

5、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员工规模、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披露问题

1、请公司依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估过程，包括各年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以及折现率的选取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预估过程的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结合本次预估过程、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和预估结果，补充披露本次预估与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时预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交易对方的披露问题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朱杰现涉及一件金额约六百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案件的具体信息，案件是否和交易标的相关、是否对交易标的产生影响以及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股份锁定安排的披露问题

请公司将股份锁定的起始日“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表述修改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1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20日